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1086号）和《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234号）文件要求，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细化规划范围内用地布局、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道路交通、生态保护、产业用地管控等各项规划管控指标；建立清晰可落地的规划管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审批、项目落地、土地利用等规划管理全流程工作，为土地出让、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提供法定规划依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底

4.服务地点：大荔县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14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三）服务效率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2、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